

中央研究院九十二年第四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至十一時二十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

李遠哲 陳長謙 朱敬一 曾志朗 莊英章 鍾邦柱 劉太平 吳茂昆 陸天堯 李太楓
李德財 林國棟 劉國平 陳培菱 王明杰 林耀輝 游正博 王惠鈞 沈哲鯤 楊淑美
黃寬重 黃應貴 陳永發 管中閔 何文敬 瞿宛文 章英華 王靖獻 許雪姬 何大安
吳玉山 王汎森 黃啟瑞 魏金明 陶雨臺 高明達 王玉麟 李旭東 陳水田 劉小如
張茂桂 邢義田 楊晉龍 胡台麗

請假：鄭清水（林國棟代） 廖弘源（陳培菱代） 賀曾樸（王明杰代） 賀
端華（林耀輝代） 翁啟惠（王惠鈞代） 楊寧蓀（楊淑美代） 梁其
姿（瞿宛文代） 劉翠溶（許雪姬代） 孫以瀚 周婉窈

列席人員：

葉義雄 黃進興 李孝悌 謝國興 張正岡 吳世雄 呂碧蓮 楊彩霞 文建華
林誠謙

請假：梁啟銘（張正岡代）

主席：李遠哲院長

記錄：白乃文

頒獎

- 一、頒發九十二年模範公務人員獎狀、獎金。
- 二、頒發九十一年工作績優人員獎狀、獎金。

宣讀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續聘黃應貴先生為民族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止。
- 二、續聘蔣斌先生為民族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九十四年五月十五日止。
- 三、續聘黃宣衛先生為民族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九十四年五月十五日止。
- 四、聘梁啟銘先生為基因體研究中心育成中心主任，聘期自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五、聘龔登華先生為植物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五日止。
- 六、各所（處）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二名提請備查：．．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聘銀慶剛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陳志成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七、各所（處）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六名提請備查：

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胡宇光先生研究員案。

數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吳德琪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李尚凡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陳國誠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程毅豪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生物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陳宏文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八、自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迄今，本院人員之榮譽事蹟列於附件一（第八頁），請參閱。

九、本院「九十二年度第二梯次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案，業經本院學術諮詢總會核定通過七十五名博士後研究學者，其中數理科學組三十五名，生命科學組三十一名，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九名，各組核定名單列於附件二（第九頁），請參閱。

十、本院第廿五屆院士候選人提名期間為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屆時將函知本院全體院士、評議員及國內設有博士班之大學院校，相關訊息並將登載於本院網頁首頁。

十一、本院九十二年度截至五月底止預算分配累計數二、七二二、一〇四千元 累計支出數二、一五一、八三五千元 預算執行率為七九．〇五％ 進度落後達二．〇％以上項目為：

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預算執行率七七．八七％。

研究設備維持：預算執行率七五．七七％。

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預算執行率六四．一九％。

營建工程：預算執行率四七．六六％。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執行率四四．二五％。

其他設備：預算執行率四四．八四％。

請各相關主辦單位積極檢討趕辦（預算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如附件三 第十一頁）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一 本院為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 協助國內產業基礎科技之研發，

獎勵國內學人來院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特訂定「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於八十七年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茲因目前作業需要，擬修正部分條文。

二、本案經提本院總辦事處第五八八次主管會報討論，會議決議請學術事務組邀集各所（處）所長（主任）討論本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成效，以為修正作業要點之參考。復經彙整各所（處）意見，各所（處）大致表達本計畫對本院與國內大專院校與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具有極高之效益，希望院方持續加強辦理，惟仍有部分建議及修訂意見如下：

- (一) 由所方先行審查。
- (二) 來訪學者申請資格條件建議增列臨床醫師。
- (三) 因本計畫之申請需經由服務單位備函，故可刪除直屬主管推薦函。
- (四) 來訪學者應於訪問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報告，延長為二個月。
- (五) 申請人需提供學術著作代表作一份，以利審查。

以上並經本院總辦事處第五九四次主管會報以及五月十四日由朱副院長主持之人文社會組預算員額協商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三、謹依上述各會議決議提出本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四、本要點擬俟修正通過，院長核定後，自九十三年度開始實施，請各所（處）、研究中心編列相關預算以為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二 「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明：

- 一、首揭規程最近一次修正係經本院九十二年一月九日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簽奉院長核定後，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以秘書字第0九二00-1-四00二號函下達各單位施行在案。
- 二、為因應現行院務會議組成成員變動，可能產生部分會議議案表決權限之疑義，上次院務會議主席裁示：「…相同職級之研究人員代表是否具有投票權之節，宜併同現行處務規程未盡周延處全面檢視，循修法程序辦理。…」
- 三、另九十二年第三次院務會議後續會議（五月廿二日召開）提案六決議摘述如下：
 - （一）討論研究人員資格案時，職級低於受審議人職級之研究人員代表應迴避之原則不予變動。
 - （二）建議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文字修正為：「本院特聘研究員之擬聘案並予以核備」；同時刪除第二十三條原列「…表決擬聘案時，每一所（處）、研究中心只有一投票權」之附註。
 - （三）針對院務會議開會時可能涉及之選任研究人員代表和學術行政主管代表投票權限不一致，或其他投票權限疑義問題，請於三週內將相關意見送秘書組議事科彙整，提送下

次院務會議討論。(秘書組後記：至六月十二日止，未收到修正建議。)

四、本次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胡台麗研究員現場動議，因現行院務會議出席人員新增選任研究人員代表，為釐清院務會議出席人員請假時之委託對象，建議修正處務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文字，以資明確。

決議：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無異議通過；第二十二條修正通過。(如附件五)

臨時提案：

案由：本院分子生物研究所擬聘賴明詔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